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新聞焦點】

肉搜匿名檢舉惹禍，公務員罰 4 萬

○市政府去(104)年 7 月收到「某局處工讀生穿著太清涼」檢舉信。該局處內部早已對工讀生的穿著議論紛紛，陳女收到案件資訊後，遂跟鄰座的黃女說「真的有人去投訴耶！」。黃女發現匿名檢舉的電子郵件信箱是局內公務信箱，好奇用該電子郵件在 GOOGLE 上進行搜尋，想找出檢舉人，事後並向其他同事提及此事。事件最後不但傳到當事人耳裡，且竟還有人向當事人求證，詢問「你是不是有寄信？」，匿名檢舉竟變成一樁公開事件。

陳女和黃女因涉及洩密遭法辦，檢方認為二人行為已構成刑法「公務員故意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但考量都無前科，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深具悔意，因此予以緩起訴 1 年 6 月，但需支付國庫 3 萬元和 1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另需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105/5/27)

【案例重點】

1. 受理檢舉案件之該管公務員依法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即使是同事，也不能洩漏資訊。
2. 公務員負保密義務之公務機密，不限於特定形式，舉凡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皆為受保護之客體。

【相關法令】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2.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第 17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機關應予保密並防止個人資料及陳情內容被竊取或洩密。」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彙編第 13 輯)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社會焦點】

由職務宿舍遭竊談機關安全維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後方之法官職務宿舍區，驚傳遭竊賊入侵案件，對該院法官同仁居住安全形成莫大威脅。該院業已加強舍區防護硬體設備，加裝卡片式感應讀卡系統、監視器換裝數位式且具夜視功能機種及圍牆上刺網阻絕措施等外在補強功能。

【安全維護小叮嚀】

維護機關內部安全的主要作為，在於「防火」、「防竊」、「防破壞」、「防資料散失」，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執行，此項工作尚賴全體同仁的共同配合，因為任何再完善的硬體設備，皆需靠謹慎警覺的軟體——人，方能發揮最佳的防護功能，故同仁具備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才是機關安全最重要的資產。

【安全維護 Tips】

「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並不需要放下手邊的工作專程執行，只要您我多加注意下列細節，隨時即可為安全多加一層『防護罩』：

1. 善盡值班職責。
2. 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
3. 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
4. 對於行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映。
5. 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映。

（資料來源：桃園農田水利會）

機關安全 人人有責

～教育局政風室關心您～